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072971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商 标

蓝精管家

申请人 潍坊蓝鲸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农圣街北、幸福路西新城明珠御园E11号商业楼S35室
代理机构 杭州猫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3类：砂纸；香